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74010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李昀儒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李家豪即同益禮儀社、王妍婕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就債務人李家豪對獨資商號「同益禮儀社」之營利所得債權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，執行法院應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，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。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文義解釋，該第三人即指債務人以外之人。又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情形不得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另獨資商號，並無獨立之人格，以該商號為營業，所生權利義務仍歸諸出資之個人，是商號與個人名稱雖異，實非不同權義主體（最高行政法院84年度判字第14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從而，債權人如聲請執行債務人所經營獨資商號之金錢債權，因債務人與其經營之獨資商號為同一權利義務主體，該獨資商號非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所稱之第三人，債權人之聲請有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且無從補正，法院應予駁回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

01 轄，復為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。

02 二、經查，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李家豪對獨資商號「同益禮儀
03 社」之營利所得債權（下稱系爭標的），惟該獨資商號負責
04 人即為債務人李家豪本人，故債務人李家豪與獨資商號「同
05 益禮儀社」為同一權利義務主體，系爭標的非屬債務人對第
06 三人之金錢債權，且情形無從補正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債
07 權人對系爭標的聲請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另本
08 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王妍婕對第三人艾多美股份有限公
09 司之執行業務所得債權，該第三人之所在地係於高雄市鼓山
10 區，並非於本院轄區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高雄地方
11 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管轄法院辦理。

1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16 司法事務官 蔡佩樺